

台灣人壽美年發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備查文號：102 年 01 月 18 日 101 台壽數一字第 0013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台壽字第 1052000001 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圓夢計畫輕鬆擁有！

台灣人壽美年發 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美元收付，資產配置多元化

美元為世界貨幣，不論是資產配置、國外留學遊學、海外工作等多項規劃，皆能滿足您全方位國際化需求！

運用生存保險金，圓夢計畫輕鬆擁

靈活運用生存保險金，活愈久領愈久，輕輕鬆鬆規劃每年出國旅遊計劃！

貼心祝壽，滿期給付

保險年齡達 111 歲仍生存，給付祝壽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元進行，本公司不承擔保戶任何匯兌風險。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保障內容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滿 15 足歲起，於未達保險年齡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時，本公司按身故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於達保險年齡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者，依下列情況計算身故保險金。

一、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時，依身故時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二、於繳費期滿後身故時，依身故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三) 應繳繳別保險費加計利息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契約時，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並經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診斷確定者，於未達保險年齡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診斷確定時，本公司依診斷確定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於達保險年齡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診斷確定時，本公司按下列情況計算全殘廢保險金。

一、於繳費期間內診斷確定時，依診斷確定時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 (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二、於繳費期滿後診斷確定時，依診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 (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三) 應繳繳別保險費加計利息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依保險年齡 110 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含)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額的 10% 給付生存保險金，但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止。



名詞定義

- 「基本保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表定保費」：係指依繳費方法所對應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所載之保險費率乘以基本保額計算而得之金額。
- 「所繳保險費」：除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另有約定外，係指自契約訂立後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所繳之表定保費，惟次標準件採加費方式承保者，依加費後保險費計算。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其應繳費年度，每屆滿一保單週年日加計 2.75% 年複利之利息後之總和，但計算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與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先至者為限。
- 「繳別保險費」：係指依其繳費方法，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應繳之表定保費。
- 「應繳繳別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繳別保險費為基礎，按其應繳費年度，自契約訂立後每屆滿一保單週年日加計 2.75% 年複利之利息後之總和，但計算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或繳費期滿日之較晚者為限。
- 「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應繳繳別保險費加計利息；繳費期滿後為每一保單年度以基本保額 8% 單利遞增所計得之金額，惟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之保單年度為止。

投保範例

龍先生 30 歲，投保「台灣人壽美年發外幣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額 10 萬美元，繳費期間 6 年，首、續期保費採自動轉帳可享 1% 保費折扣，年繳保費 69,449 美元。繳費期滿（含）每屆滿 1 年領回 1 萬美元生存保險金，領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確定時或保險年齡達 110 歲止。

壽險保障：取較大者
 {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

壽險保障：取最大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應繳繳別保險費加計利息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
 應繳繳別保險費加計利息

當年度保險金額：
 每一保單年度以基本保額 8% 單利遞增所計得之金額

自屆滿第 6 保單週年日（含）起，
 每年領回基本保額 10% 的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年齡	累計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 (或全殘廢保險金)	年末生存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	應繳繳別保險費 加計利息扣除已 領生存保險金	年末現金價值
1	30	69,449	70,150	-	70,150	70,150	43,878
2	31	138,898	142,229	-	142,229	142,229	103,396
3	32	208,347	216,290	-	216,290	216,290	170,282
4	33	277,796	292,388	-	292,388	292,388	244,815
5	34	347,245	370,579	-	370,579	370,579	327,287
6	35	416,694	450,920	10,000	450,920	450,920	417,999
7	36	416,694	440,920	10,000	108,000	440,920	419,172
8	37	416,694	430,920	10,000	116,000	430,920	420,395
9	38	416,694	421,671	10,000	124,000	420,920	421,671
10	39	416,694	422,992	10,000	132,000	410,920	422,992
20	49	416,694	438,372	10,000	212,000	310,920	438,372
40	69	416,694	484,998	10,000	372,000	110,920	484,998
60	89	416,694	565,146	10,000	532,000	-	565,146
80	109	416,694	700,569	10,000	692,000	-	700,569
81	110	416,694	700,000	-	700,000	-	700,000

註 1：上表所列「年末現金價值」係指未給付生存保險金前之數值。

註 2：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身故時之退費範例，請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商品專區查詢。

投保規定

繳別：年繳、季繳
 繳費期間 / 投保年齡 / 最低投保金額限制：

繳費期間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 ~ 65 歲	0 歲 ~ 60 歲	0 歲 ~ 55 歲	0 歲 ~ 50 歲
最低投保金額	1,000 美元	2,000 美元	3,000 美元	4,000 美元

最高投保金額限制：

投保年齡	0 歲 ~ 未滿 15 足歲	15 足歲 ~ 40 歲	41 歲 ~ 65 歲
最高投保金額	6 萬美元	80 萬美元	100 萬美元

註 1：0 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

註 2：投保金額需以千元（美元）為單位。

註 3：上述核保規定如有變更，應依最新規定，其餘未提及事項，以本公司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並得視被保險人之年齡、體況、工作內容、經濟能力、台灣人壽有效契約累計保額、理賠紀錄及同業投保狀況等因素，決定承保條件與承保額度。

加值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

保險費折扣

1. 首期存匯款及首續期自動轉帳保費折扣：1%。
2. 集體彙繳保費折扣：2%
 （含首期存匯款及首續期自動轉帳保費折扣 1%）。

繳費方法

◎首期保險費：

1. 存匯款：請依「全額匯達」方式，以外匯存款、結購外幣或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匯存款帳戶。
2. 自動轉帳：請以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匯存款帳戶，以轉帳方式繳交首期保險費。

◎續期保險費：

由要保人以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匯存款帳戶，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續期保險費。

費用說明

存匯款相關費用：

項目	存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繳交保險費	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交首(續)期保險費者，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非以上述方式繳交保險費者，相關費用由要保人負擔。
各項收付	各項保險金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保單借款等各項收付

註 1：要保人或受益人亦得要求將領取之本契約各項相關款項匯入非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匯存款帳戶，惟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由要求之人負擔。

註 2：如因續期保險費約定轉帳連續扣款未成、償還保險單借款、償還墊繳保險費、清償復效保險費或契約變更補費而致產生存匯款相關費用時，其費用則由要保人負擔。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險單條款內容。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依法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說明與實務案例請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保險商品實質課稅宣導專區查詢。
7. 以實際年齡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8. 本公司業務人員於招攬本商品時應主動出示完成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資格登錄之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並告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為本公司招攬之保險種類。
9.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保險給付金額皆以美元計價，不得與本公司約定新臺幣與美元或各幣別間之相互變換。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收付；本保險之保險給付或解約金給付等相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美元轉帳至受益人或要保人之外匯存款帳戶。
10. 要保人以新臺幣兌換成美元之方式分期繳納保險費時，可能因每期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因繳費方式不同可能產生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匯率風險由要保人負擔。
11. 本公司以美元經由外匯存款帳戶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額或給付要保人有關保險單相關款項後，受益人或要保人若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則可能因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及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匯率風險由受益人或要保人負擔。
12. 本保險是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同一外幣為之，要保人須留意外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13. 除美國自身政經情勢發展外，全球政治、社會、經濟情勢發展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美元資產匯率變動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要保人應自行評估上述因素造成匯率變動之風險。
14.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0.6935%，最低 9.698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戶服務電話：0800-099850）或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15.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揭露事項

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依據金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frac{\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4 日曆年度 i=1.4%）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不分紅保單無紅利分配）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以「台灣人壽美年發外幣還本終身保險」6 年期年繳為例，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代表年齡各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保單年度 \ 年齡	5		35		5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89	89	89	90	88	88
10	99	99	99	99	98	98
15	105	105	105	105	104	104
20	110	110	111	111	109	109

專人熱忱為您服務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電話：0800-099-850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2016.01》

Control No：1512-1712-MKT116